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巴彦乡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 罚决字[2025]第(3)号

当事人: 单龙 法定代表人: 单龙 性别: 男 年龄: 51

工作单位: 无 电话: 15048096555

住址: 巴彦乡甘河农场 邮编: 162850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对 你私建库房 22038.62 平方米未取得用地手续 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 于2014年6月开始建设该合作社场地,并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改)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的规定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的规定,决定:

- 1、罚款 110193.10 元行政处罚(每平方米 5 元)
- 2、责令限期消除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 3、责令不得利用违法建筑从事经营活动
- 4、没收在未批先建土地上的建筑和设施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支行 银行缴纳罚款,帐号: 05118101040018397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拒不执行的,本乡(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莫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莫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阿荣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莫旗巴彦鄂温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5日